

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委托人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丁方（承做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乙方需要对 SIA “Interbaltija” 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拉脱维亚的 Lubezeres 农场的《Lubezeres zvē ru ferma turgus v ē rtī bu》、Mežrozes 农场的《“Mežrozes” turgus v ē rtī bu》及《“Rud ī tes” turgus v ē rtī bu》（以下简称：估值报告）进行复核，委托丙方作为估值复核机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的委托，并由丙指定丁方作为项目承做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一、复核目的：本次复核目的是对 SIA “Interbaltija” 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拉脱维亚的 Lubezeres 农场的《Lubezeres zvē ru ferma turgus v ē rtī bu》、Mežrozes 农场的《“Mežrozes” turgus v ē rtī bu》及《“Rud ī tes” turgus v ē rtī bu》（以下简称：估值报告）进行复核，确认该估值报告书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合理、恰当、公允，提供复核意见。

二、估值报告复核对象和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拉脱维亚的 2 个农场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复核范围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拉脱维亚的 2 个农场的 3 份估值报告内的相关土地、房屋资产。

三、复核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四、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1. 复核报告使用人：复核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户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复核报告而成为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复核报告。

3. 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估值复核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丙方同意，估值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估值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复核报告的，估值复核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复核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复核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资料齐全后 3 日内完成有关估值复核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丙方和丁方复核所需的资产清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丙方和丁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和乙方委托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和乙方意见，在获取甲方和乙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和乙方未出具意见但丙方和丁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5 日后，丙方和丁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正式《复核报告》。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丙方和丁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丙方指定丁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丁方应指派具备执业能力的估值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按期完成；甲方、乙方对丙方和丁方估值人员中涉及与甲方、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复核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各方协商本次估值复核服务费为人民币合计价格为 20,000.00 元（含 6% 增值税）（大写：贰万元整）。（不包含差旅费）。

2. 支付方式：在提交复核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丁方支付收费。

3. 支付账号：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 16368 号 1 幢 10 层 1-1102

电话：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八、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复核工作完成时出具《复核报告》伍份，其中丙方留档壹份，其余提交甲方和乙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九、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为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开展估值复核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复核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复核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复核报告是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乙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复核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和丁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5. 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丁方的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乙方提出的建议进行改进。

十、丙方和丁方的义务和权利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复核准则，对复核对象在复核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复核报告，是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就项目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乙方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在甲方、乙方使用复核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对乙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十一、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估值复核业务、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乙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报告结论情形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因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复核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丙方和丁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甲方、乙方有权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的 80% 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估值复核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丙方和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3. 丙方和丁方擅自转让估值复核服务项目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和丁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三、在估值复核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四方约定由北京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四、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丁四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丙方和丁方可以要求与甲方、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复核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六、本委托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邱德明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乙方(盖章)：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方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丙方(盖章)：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斌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丁方(盖章)：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委托人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丁方（承做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乙方需要对 Danbolig Lemvig 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丹麦的 6 个农场的《MARKEDSVAERDIBEREGNING》（以下简称：估值报告）进行复核，委托丙方作为估值复核机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的委托，并由丙指定丁方作为项目承做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一、复核目的：本次复核目的是对 Danbolig Lemvig 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丹麦的 6 个农场的《MARKEDSVAERDIBEREGNING》（以下简称：估值报告）进行复核，确认该估值报告书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合理、恰当、公允，提供复核意见。

二、估值报告复核对象和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丹麦的 6 个农场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复核范围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位于丹麦的 6 个农场的 5 份估值报告内的相关土地、房屋资产。

三、复核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1. 复核报告使用人：复核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复核报告而成为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复核报告。

3. 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估值复核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丙方同意，估值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估值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复核报告的，估值复核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复核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复核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资料齐全后 3 日内完成有关估值复核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丙方和丁方复核所需的资产清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丙方和丁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和乙方委托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和乙方意见，在获取甲方和乙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和乙方未出具意见但丙方和丁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5 日后，丙方和丁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正式《复核报告》。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丙方和丁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丙方指定丁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丁方应指派具备执业能力的估值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按期完成；甲方、乙方对丙方和丁方估值人员中涉及与甲方、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复核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各方协商本次估值复核服务费为人民币合计价格为 90,000.00 元（含 6%增值税）（大写：玖万元整）。（不包含差旅费）。

2. 支付方式：在提交复核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向丁方支付收费。

3. 支付账号：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 16368 号 1 幢 10 层 1-1102

电话：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八、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复核工作完成时出具《复核报告》伍份，其中丙方留档壹份，其余提交甲方和乙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九、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为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开展估值复核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复核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复核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复核报告是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乙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复核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和丁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5. 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丁方的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乙方提出的建议进行改进。

十、乙方和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复核准则，对复核对象在复核基准日特

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复核报告，是丙方、丁方及其估值复核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就项目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乙方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在甲方、乙方使用复核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对乙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十一、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估值复核业务、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乙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报告结论情形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因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复核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丙方和丁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甲方、乙方有权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的80%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估值复核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

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丙方和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3. 丙方和丁方擅自转让估值复核服务项目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和丁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三、在估值复核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四方约定由北京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四、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丁四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丙方和丁方可以要求与甲方、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复核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六、本委托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江明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乙方(盖章)：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芳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丙方(盖章)：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林

签字日期：2021年01月05日

索引号：G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人）：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拟实施股份制改造，需要对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1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号前完成评估报告的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7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1 名资产评估师和 _____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在提交评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肆份，其中乙方留档壹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1年2月1日

乙方(盖章)：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1年2月1日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No 03437552 1100203130
03437552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税总源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752446136W 地址、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50622501040004884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0317-5099085				密 码 区	<<576+<85+60/<-<05410-624+2 >3>37*29*8/7+47*<>5+1>1365/ ++38>+>95-15-*6//6280745051 07+261/3785-/9/><56*2>3*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8867.924528	金额 18867.92	税率 6%
合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备 注			
	收款人: 华雪 复核: 葛蒨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No 03437551 1100203130
03437551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税总源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752446136W 地址、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50622501040004884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0317-5099085				密 码 区	2<-8190169*17<7927707+<933+ *6>097*692>44++0030-/*//3>/ *--<3+1628>*8>*76<>2574749 -03+54/093-483>*0--0*36/4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84905.660377	金额 84905.66	税率 6%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备 注			
	收款人: 华雪 复核: 葛蒨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388556 1100211130
04388556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税总函 [2021] 17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053682455D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号1幢1、2层0571-886106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园支行1202083409900077376	密码: *--15*-6>5318+80746+4+<5458 <->>0<*>30<190*79>1536<2*2 865</>1>6/4-133*8216766<449 775879/>0+*9<2869/0/3/+7*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2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备注
收款人: 华雪 复核: 葛萌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437546 1100203130
03437546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053682455D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号1幢1、2层0571-886106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园支行1202083409900077376	密码: 2>/0607/</8175/97624<090742 47*99>+4+86>4571/8962+85573 <9653-7<51800-8*7/4>7420<<< 2442/5<99-+7-9<7*1709**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47169.811321 金额: 47169.81 税率: 6% 税额: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备注
收款人: 华雪 复核: 葛萌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No 03437545 1100203130
03437545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密码区	780437+>+-90>38/445-+<6-97/ 43+3<3-153>70-7/4-/9/+8754> 48816*++06524/9/>-1-465>+01 9+7//183<7-2427>8>7*0>8>4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053682455D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号1幢1、2层0571-88610608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收款人: 华雪

复核: 葛蒨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